

上市公司股权之变

14283 次围观无人报名 神雾集团所持两上市公司股权流拍

■本报记者 李 勇

历经 24 小时，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平台上进行的神雾集团持有的旗下两家公司部分股权第一次拍卖最终流拍。

“阿里拍卖司法”平台上展示的信息显示，此次拍卖标的为神雾集团持有的神雾节能和神雾环保部分限售股权，标的资产合计展示价为 2.01 亿元。拍卖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两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股票总股数为起拍价，合计 2.16 亿元。拍卖期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 12 时起，至 12 月 2 日 12 时已正式结束，在展示期间共吸引了 14283 次围观。根据披露的竞价规则，须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由于并没有人报名参与此次竞拍，这场拍卖已流拍。

对于该部分股权的下一步处理程序，《证券日报》记者致电拍卖平台上

预留的咨询电话，一位工作人员向记者确认，拍卖已经流拍。下一步法院将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发果债权人同意抵债，法院将会把该部分股权裁决给债权人。如果债权人不同意抵债处理，将会对该部分股权继续处置，进行第二次拍卖。因第一次拍卖刚刚结束，法院还需要询问一下债权人的意见，还需要一段时间。

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此次股权拍卖系由山西证券与神雾集团关于股份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所引发，共涉及神雾节能 3182.05 万股，神雾环保 92.94 万股，分别占两家公司总股本的 4.99% 和 0.09%，无论该部分股权处置结果如何，都不会引发两家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自神雾系遭遇流动性危机以来，神雾集团及旗下两家公司就深陷债务泥潭，接连出现债务违约。由于引资工作进展未及预期，多个重要项目也长

期停工未能复产。在今年 10 月底披露的三季报中，神雾节能在公告中曾表示，公司流动性困难尚未得到根本性缓解。在金融去杠杆环境下，项目业主方筹资计划受挫，致使公司在建或拟建项目不能按原计划向前推进。

不过，11 月初，神雾困境再现转机。神雾集团 11 月 9 日在其官网上发布文章，称已于 11 月 7 日与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将在其支持下兴建神雾环保产业园基地及相关项目，设立神雾集团运营总部，规划建设新一代国际领先大型节能环保科研基地及大中型中试试验平台。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南昌市政府出资平台还将与上海国世等多家机构共同成立 60 亿元人民币的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基金，专项投资于新的基地建设及神雾集团核心技术的推广应用，多重力量助推神雾集团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

4.2 亿元转让西蒙悦达 43.7%股权 悦达投资有望获利 1.13 亿元

■本报记者 曹卫新
见习记者 兰雪庆

作为一家综合类上市企业，悦达投资的业务涵盖纺织、公路收费、新材料、汽车整车制造、煤炭开采等多项业务。继出资 9597.87 万元收购悦达专用车 100%股权、向全资子公司悦达纺织增资 7 亿元后，公司在煤炭业务板块也有了新动作。

近日，悦达投资发布公告称，拟将持有的内蒙古西蒙悦达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西蒙悦达”）43.7%股权转让给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悦达集团”），交易价格为 4.2 亿元。

资料显示，西蒙悦达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4.8 亿元，主营业务为煤

炭开采与销售。其拥有乌兰渠及电力满都拉两个煤矿，其中乌兰渠煤矿设计产能 60 万吨 / 年，目前为露天开采方式，预计 2021 年转入井巷开采；电力满都拉煤矿设计产能 120 万吨 / 年，目前为地下开采方式。数据显示，西蒙悦达 2015 年至 2016 年分别实现营收 7.46 万元、3311.89 万元，实现净利润 -5529.53 万元、-7506.90 万元；2017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西蒙悦达分别实现营收 2.13 亿元、3.09 亿元，实现净利润 24.99 万元、429.57 万元。

从业绩表现来看，西蒙悦达目前已实现扭亏为盈，业绩正在向好，公司缘何要对外转让该部分股权呢？采访中，公司相关人士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之

所以转让西蒙悦达主要目的是解决公司与悦达集团在煤炭业务上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有利于公司去除非主业产业，集中精力做好智能制造及汽车等相关产业。

资料显示，悦达集团作为盐城市国资委属下国有独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制造、煤矿经营、公路投资等多个产业。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悦达集团资产总额 666.4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2.71 亿元，2018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 2.95 亿元。

“从专业性角度来说，相较于上市公司而言，悦达集团在煤炭业务的管理上有着丰富的经验，方方面面的资源也更多。”上述人士表示。

记者了解到，悦达集团在有色金属

神雾节能日前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回复投资者关切时表示，60 亿元的神雾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基金，专项投资于新的基地建设及神雾集团核心技术的推广应用，包括投资于上市公司已投资与拟投资的项目，将对上市公司现有项目复工、现金流改善产生积极作用。经向上海国图了解，该产业发展基金将于近期正式签约。神雾节能还称，与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的签约，将有利于神雾集团化解债务压力，平稳健康发展，对上市公司技术升级、项目加速推进等方面提供更多支持。

此外，《证券日报》记者还留意到，神雾节能 11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的内容为公司的住所，将由辽宁的锦州凌海，变更为南昌。有业内人士认为，这也印证了神雾集团与南昌新建区人民政府的合作正在有序推进。

属矿产方面，已形成年产达 500 万金属吨的有色金属矿产基地，目前是集团重要的利润增长点。目前，悦达集团在云南投资拥有三个铅锌矿和一个锑铁矿，在内蒙古、陕西、甘肃、安徽铜陵等地区也有相关的矿业投资。未来，悦达集团还将进一步扩大有色金属矿业投资，壮大经营规模，拓宽发展空间。

据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西蒙悦达相关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获得投资收益 1.13 亿元。下一步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转让相关事宜，对于 2018 年底前是否有希望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确认该部分投资收益，上述人士表示“暂不能确定”。

连续 11 交易日收盘低于 1 元 东沅 B 年内两遇中弘式危机

■本报记者 桂小笋

东沅B的股价低迷风险仍在发酵。12月3日晚间，公司公告称，股票已经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1元人民币，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这样的“惊险”时刻今年曾在东沅B上演。今年10月份，公司公告提及，股票已经连续15个交易日（自2018年9月25日至10月22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1元人民币面值。同时，公司发布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拟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乔治白校服发布 《制式校服》“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本报记者 周瑶 见习记者 吴奕潼

由温州市标准化研究院牵头，浙江乔治白校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治白校服”)主导制订起草的《制式校服》(T/ZZB 0782—2018)“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经省级专家评审后，由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批准发布，将于 12 月 31 日起正式实施。该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意味着乔治白校服引领行业迈入了一个新的时代。

“在乔治白涉足校服市场的三年多里，中国校服在校服标准、安全性、功能性、实用性设计等方面都发生着巨大变化，许多大型优秀的服装公司也开始逐步涉及中国校服市场。”董秘吴国笔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说道，“中国校服行业向着更市场化、更高品质的方向发展已成为一种必然趋势”。

吴国笔表示，在制定《制式校服》该项标制时，按照“浙江制造”关于“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核心理念，将纤维含量、甲醛含量、色牢度干洗度等重要性能指标，规定的比 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国家标准更广泛、更严格、更细化。

“我们结合 20 多年服装定制经验与对校服市场的了解，主导制定《制式校服》的标准，希望能够推动、加快校服行业改革，引导中国校服行业更加规范化、国际化，为中国青少年提供更

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2 港元/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6000 万港元且不低于 3000 万港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采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 3.54% 至 7.08%。

此后，东沅B股价有所回升，但时隔一个月之后，股价即再次下挫即“警戒线”，此次公司如何自救，成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其它基本面消息来看，公司的三季报显示，前三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约为 9670 万元，同比减少 6.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14.6 万元，同比增长 198.85%。

高品质的校服。”

当下校服市场价格的两极分化现象较为严重，乔治白提出物美价适，满足不同经济能力及不同年龄段的学生群体多档位、多品类的需求，从单一粗犷的制造向标准化系统生产转变，促进校服品质化、价格透明化转变。

“在校服设计上，我们会根据各年级成长速度的不同，提供不同调节量的可调节腰围、可调节裤脚等环保型设计，可以延长校服的使用寿命，为家长节约采购费用。”吴国笔介绍。

在乔治白校服看来，合格的品质是一个品牌的底线。公司与东华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中法埃菲尔时装设计师学院、浙江理工大学等专业院校合作，展开对国内学校的调查、研究与数据采集，深入了解学生群体的穿着行为、人群特征、课程结构、形体发育等信息数据，以“人文”为核心，充分考虑学生的生理与心理需求，确保满足校服在容纳性、耐穿性、合体性、防护性、便利性、功能性、安全性、标识性等方面的需求。

吴国笔还表示：“我们从校服文化考虑到设计，再通过成熟的生产成本控制系统以及采购系统优化、渠道优化等方式降低成本，将引导中国校服往更加时尚化、个性化、便捷化发展，为学校提供性价比更高的优质校服，全方位提升客户体验。”

本版主编 赵学毅 责编 桂小笋 制作 王敬涛 E-mail:zqrbjbz@zqrb.net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

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公告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18-07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开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之日起 1 个月内，即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

一、股份回购的依据及回购数量
2018 年 7 月 27 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相关议案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拟授予人数不超过 2200 人，占公司 2017 年职工人数的 0.81% 左右，授予总股数不超过 6.6 亿股，授予总股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1.6%。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李百安、邵继江、黄克斯、薛克庆 4 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 万股；A 股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92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股数的比例为 0.29%。公司关键骨干人员不超过 2196 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65,808 万股，占本次授予比例约 99.71%。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开立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已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普通股股票。
公司未与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达成回购股份的意向。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公司在回购期限内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的实际价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 2018 年 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

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在 2018 年 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2018-07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40 层 4009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 23,871,992,358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大会主持、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2 人，董事长官庆、董书春、余海龙、贾进因公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李剑波、田世芳、卢彦斌因公未能出席；
3.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薛克庆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 股	23,871,310,242	99.9971	682,116	0.0029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 股	23,871,276,962	99.9970	715,396	0.0030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 股	23,871,310,242	99.9971	682,116	0.0029	0	0.0000

1.04 议案名称：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 股	23,871,276,962	99.9970	715,396	0.0030	0	0.0000

1.05 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 股	23,871,310,242	99.9971	682,116	0.0029	0	0.0000

1.06 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授予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 股	23,871,276,962	99.9970	715,396	0.0030	0	0.0000

1.07 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锁条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 股	23,871,276,962	99.9970	715,396	0.0030	0	0.0000

1.08 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不可转让及禁售规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 股	23,871,276,962	99.9970	715,396	0.0030	0	0.0000

1.09 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 股	23,871,276,962	99.9970	715,396	0.0030	0	0.0000

1.10 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 股	23,871,276,962	99.9970	715,396	0.0030	0	0.0000

1.11 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 股	23,871,310,242	99.9971	682,116	0.0029	0	0.0000

1.12 议案名称：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 股	23,871,276,962	99.9970	715,396	0.0030	0	0.0000

1.13 议案名称：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 股	23,871,276,962	99.9970	715,396	0.0030	0	0.0000

1.14 议案名称：本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 股	23,871,276,962	99.9970	715,396	0.0030	0	0.0000

1.15 议案名称：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 股	23,871,276,962	99.9970	715,396	0.0030	0	0.0000

1.16 议案名称：对董事会办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 股	23,871,276,962	99.9970	715,396	0.003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 股	23,871,241,142	99.9968	715,396	0.0029	35,820	0.0003

3.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 股	23,868,697,146	99.9861	1,489,540	0.0062	1,805,672	0.0077

4.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 股	23,871,650,718	99.9985	341,640	0.001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01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24,061,424	99.7173	682,116	0.2827	0	0.0000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4,058,965	99.7035	715,396	0.2965	0	0.0000
1.03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	24,061,424	99.7173	682,116	0.2827	0	0.0000
1.04	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授予情况	24,058,965	99.7035	715,396	0.2965	0	0.0000
1.05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	24,061,424	99.7173	682,116	0.2827	0	0.0000
1.06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授予价格	24,058,965	99.7035	715,396	0.2965	0	0.0000

1.07 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锁条件

1.08 限制性股票不可转让及禁售规定

1.09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程序

1.11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3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1.14 本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1.15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16 对董事会办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

2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3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4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1、2、3、4 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旭旭、李孟扬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